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5号

签发：胡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予审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昆生环官请〔2021〕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官渡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属区域三级监测站，担负着官渡区执法监测及突发环境应急监测，监测站实验楼因年久失修，水、电、通风等配套设施陈旧老化，急需进行提升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监测工作环境，有力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因此，项目实施是必要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官渡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3-530111-04-01-519827

二、项目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育路 3 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官渡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楼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样品室、现场仪器室、热源室、制水间、有机分析室、无机分析室、有机仪器室、无机仪器室、试剂室、恶臭嗅觉实验室、天平室、微生物室、小仪器室、档案室等。新增安装监测能力仪器设备约 47 台(套)，对 TY2000-B 型便携式气体分析仪等应急监测仪器配件、耗材进行更新维护。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19.35 万元，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五、其它

(一)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

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11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关上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11日
